## 关于对周海燕、吴曹娟、李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9 号

## 周海燕、吴曹娟、李勇:

周海燕托管于"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朱路证券营业部"的个人账户"周海燕"于 2021年6月22日至7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"派林生物"98万股,该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;此次大宗交易前,"周海燕"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该账户于2021年6月23日至7月6日期间卖出该股98万股。

吴曹娟托管于"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"的个人账户"吴曹娟"于 2021年6月18日至6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"派林生物"51.9万股,该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;此次大宗交易前,"吴曹娟"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该账户于2021年6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卖出该股51.9万股。

李勇托管于"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"的个人账户"李勇"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"派林生物"15万股,该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;此次大宗交易前,"李勇"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该账户于2021年6月25日期间卖出该股15万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修订)》第1. 4条的规定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26日